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

債 權 人 林家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玉丁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37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徐玉丁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- 0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